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曹盛聞

電話：2720-8889#2362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43060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0601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訂於104年7月31日、8月4日舉辦「公共藝術研習營」兩班期梯次，敬請貴機關遴派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4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班期課程 主要針對公共藝術之基本認識及本市公共藝術設置實務進行研習，俾促進本府各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相關訓練、經驗及新觀念交流，課程相關訊息詳附件。
- 三、敬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04年6月30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>）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進行線上報名作業。
- 四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參訓。
- 五、報名人員錄取與否，以課程進行前由公訓處統一發出之調



木柵國中 1040624



OXAA10430461400

訓通知內名單為依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

電子公文
2015-06-23
17:43:52



裝

訂

線

